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五年第一季

一號刊

自2005年開始，有關按入境渠道編制的旅客消費數據將會於旅遊統計年刊內公佈。根據資料顯示，今年首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490元，較2004年第1季微跌0.5%，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，達2,816元。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2,035元，較2004年第1季上升6%；不過夜旅客則下跌1%，為533元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旅客	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4年第1季	2005年第1季	變動率 (%)	2005年第1季	變動率 <sup>a</sup> (%)	2005年第1季	變動率 <sup>a</sup> (%)
總數	1 497	1 490	-0.5	2 035	6.2	533	-1.1
中國大陸	2 617	2 816	7.6	3 814	19.5	784	-1.8
香港	950	933	-1.8	1 195	2.0	442	-2.6
中國台灣	1 146	1 128	-1.6	1 960	14.7	473	36.3
日本	901	729	-19.1	1 595	20.7	512	-3.4
東南亞	1 026	1 027	0.1	1 341	3.6	380	-10.4
歐洲	579	528	-8.8	833	-26.8	335	-21.9
美洲	1 010	1 072	6.1	1 717	19.3	367	-46.7
大洋洲	748	527	-29.6	761	-43.3	399	5.6

<sup>a</sup>與去年同期比較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824元，較2004年第1季上升2%；當中以飲食消費最高，其次為住宿消費，分別佔非購物消費39%及36%。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66元，較2004年第1季下跌3%；當中用於購買“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”和“衣服及布料”之消費較高，分別佔購物消費25%及22%。
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，但在2005年第1季被訪旅客中，約52%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。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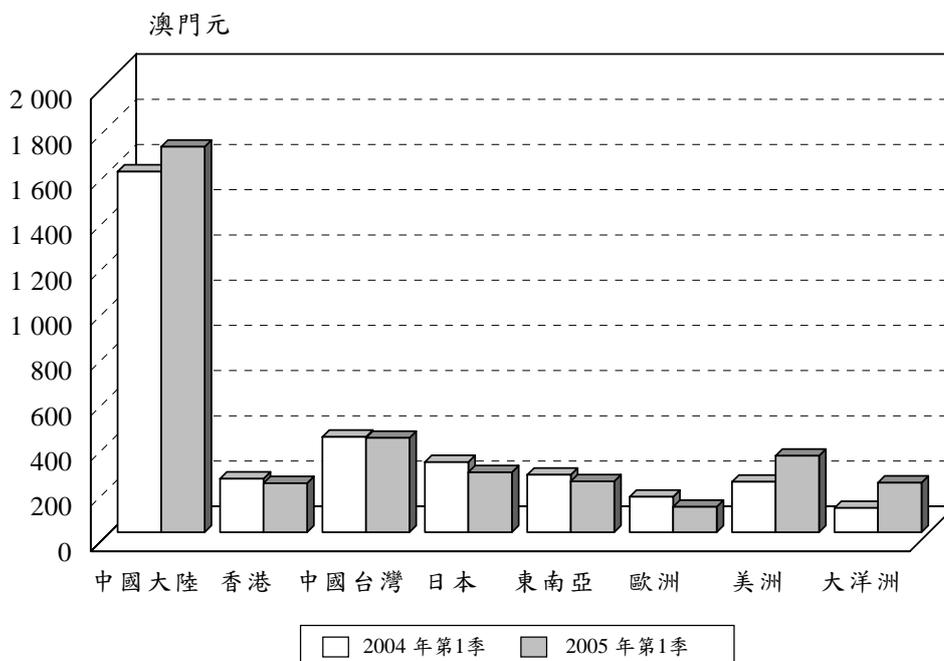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2004年 第1季	2005年 第1季	變動率 (%)
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497</b>	<b>1 490</b>	<b>-0.5</b>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808</b>	<b>824</b>	<b>2.0</b>
住宿	280	296	5.7
飲食	335	325	-3.0
本地交通費	46	49	6.5
離澳交通費 <sup>b</sup>	119	135	13.4
娛樂及其他	28	19	-32.1
<b>購物消費</b>	<b>689</b>	<b>666</b>	<b>-3.3</b>
衣服及布料	142	145	2.1
珠寶及手錶	111	108	-2.7
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	181	166	-8.3
化妝品及香水	62	55	-11.3
手提電話及配件/其他電器	64	86	34.4
其他	128	105	-18.0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sup>b</sup> 不包括機票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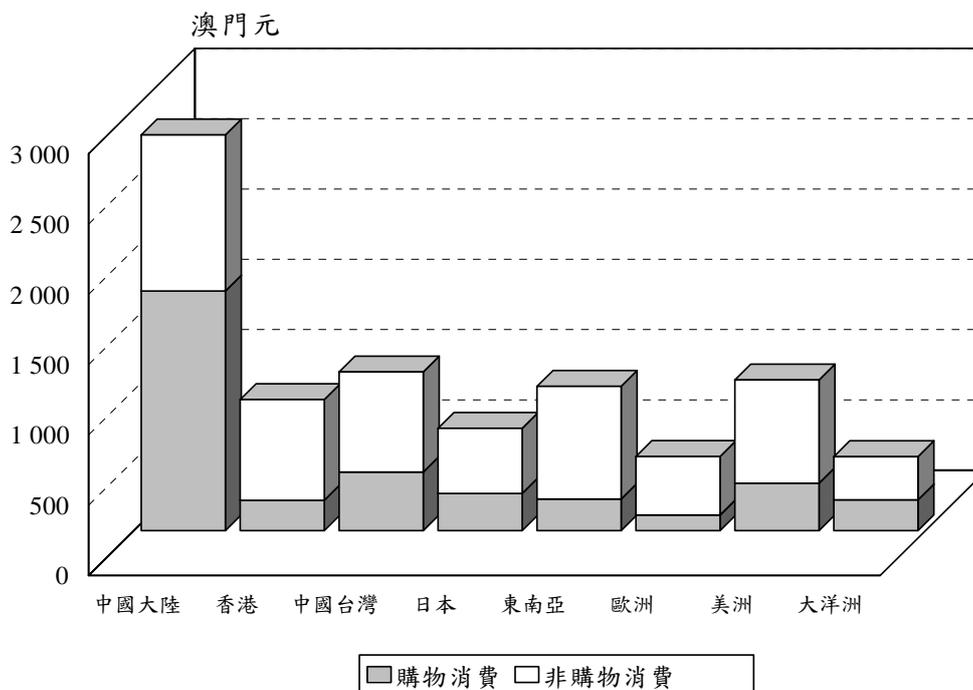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消費比重較高，佔60%；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，分別佔人均消費的77%及63%。

在購物項目當中，“衣服及布料”的消費佔中國大陸旅客人均購物消費的25%；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方面，“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”則分別佔其購物消費的76%及34%。

## 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



### 日均消費

2005年第1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,352元，較2004年第1季上升3%，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高居首位，為2,150元。

#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.1日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則分別為1.6日及0.2日，三者的平均逗留時間均與2004年第1季相同；其中來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東南亞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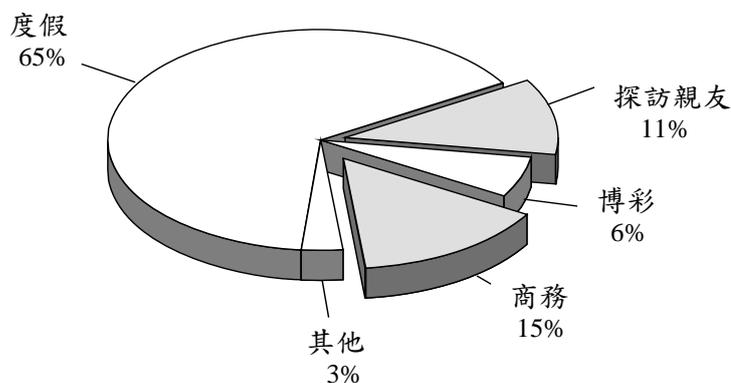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留宿時間		差異
	2004年第1季	2005年第1季	
旅客	1.1	1.1	-
留宿旅客	1.6	1.6	-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## 旅客特徵

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佔65%；另有15%以商務為主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11%及6%。

圖三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25%為“文員”，而“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”及“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”則分別佔24%及10%；另有20%是屬於無職業人士，如：主婦、學生、失業或退休人士。

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，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最高，56%的旅客表示滿意；而有12%訪客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。

有68%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。此外，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中，65%被訪旅客對本澳商店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；對酒店、公共交通、餐廳及食肆提供的服務方面，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63%、62%及61%；而對博彩場所提供之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有55%。

另一方面，有7%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設施所提供之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表四：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68	23	3	5
酒店	63	32	3	2
餐廳及食肆	61	34	3	1
購物	65	30	2	3
公共交通	62	29	7	2
博彩場所	55	37	3	6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、日四種文字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只會揀選部分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。

表五：抽樣誤差

消費類別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4年 第1季	2005年 第1季	2004年 第1季	2005年 第1季	2004年 第1季	2005年 第1季
人均消費	<b>35.0</b>	<b>48.7</b>	47.4	73.0	21.4	15.8
非購物消費	<b>11.9</b>	<b>17.0</b>	14.8	23.5	3.9	3.9
購物消費	<b>29.8</b>	<b>40.1</b>	41.5	61.2	21.2	16.0

澳門元

## 概念

旅客<sup>a</sup>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
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- 絕對數值為零

% 百分比

---

<sup>a</sup>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，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- 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- 表二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- 表三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表四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- 表五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表六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- 表七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表八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表九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- 表十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- 表十一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- 表十二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- 表十三：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- 表十四：被訪旅客對飲食業服務的評價
- 表十五：被訪旅客對酒店業服務的評價
- 表十六：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- 表十七：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- 表十八：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- 表十九：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